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3705 0025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 
姚松炎議員

姚議員：

**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最近《成報》管理層報稱多次受到滋擾和恐嚇一事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)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3月1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  
Form No. CB(3)-5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: 2489 0288)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 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7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/ 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[理由載於附件的信函中]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  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/ 下午 4 時 4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保安局 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  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姚松炎

28/2/2017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# 姚松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組別
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Dr. YIU Chung Yim

Architectural, Surveying, Planning and Landscap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



專業團體  
PROFESSIONAL GUILD



添馬 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梁君彥議員

梁議員

## 就《成報》管理層受滋擾和恐嚇一事提交緊急質詢

自上周二（2月21日）開始，《成報》管理層報稱多次受到滋擾和恐嚇，包括報稱被人跟蹤、偷拍及在住所附近貼附有管理層樣貌的單張等，至前日甚至有管理層住所大門及外牆淋上紅漆，管理層八天內四度報警。

香港人對新聞自由珍而重之，無論編採方針如何，傳媒工作者應該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；況且有關滋擾和恐嚇接連發生，若不處理，恐怕妨礙傳媒的報導和評論工作，有損市民對新聞自由信心。

本人謹向閣下提交一項緊急質詢，並由於事態緊急，新聞自由亦與公眾有密切關係，懇請閣下根據議事規則24(4)條免卻預告，准予本人於3月1日的立法會提出此項質詢。

順祝

政安



姚松炎

立法會議員（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）

2017年2月28日



## 姚松炎議員擬於2017年3月1日立法會大會上提交的緊急質詢

自上周二（2月21日）開始，《成報》管理層報稱多次受到滋擾和恐嚇，包括報稱被人跟蹤、偷拍及在住所附近貼附有管理層樣貌的單張等，至前日甚至有管理層住所大門及外牆淋上紅漆，管理層八天內四度報警；香港人對新聞自由珍而重之，無論編採方針如何，傳媒工作者應該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針對《成報》管理層的滋擾和恐嚇，警方採取甚麼行動？調查進展為何？
2. 警方會否派員保護《成報》員工？
3. 政府會否強烈譴責針對傳媒工作者的滋擾和恐嚇行為？